

上櫃證券代號：8053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研新四路6號

公司電話：(03)577-3177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財務報表附註	
(一)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7
(二)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7
(三)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7-14
(四) 關係人交易	14
(五) 質押之資產	15
(六)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5-19
(七) 重大之災害損失	19
(八) 重大之期後事項	19
(九) 其他	19-24
(十) 營運部門資訊	24
(十一) 採用IFRSs相關事項之揭露	25-30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1	\$ 71,676	0.93	\$ 26,750	0.31	2100	短期借款	三.12	\$ 1,144,947	14.88	\$ 1,426,008	16.6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三.2	33,902	0.44	43,077	0.50	2120	應付票據		38,123	0.50	168,412	1.9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三.3	166,147	2.16	156,698	1.83	2140	應付帳款		330,044	4.29	236,998	2.77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三.4及四	3,132	0.04	1,442	0.02	2170	應付費用		932,990	12.13	1,036,288	12.11
1160	其他應收款	三.5	41,828	0.54	39,770	0.46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	4,068	0.05	4,841	0.06
1210	存貨淨額	三.6	1,569,707	20.40	1,264,770	14.79	222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9,542	0.12	9,653	0.11
1260	預付款項		82,047	1.07	39,366	0.46	2260	預收款項		82,905	1.08	90,437	1.06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6,619	0.22	15,100	0.18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三.13	7,778	0.10	13,334	0.1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73,825	2.26	117,107	1.37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6,798	0.22	15,109	0.18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五	22,000	0.28	22,000	0.26		流動負債合計		2,567,195	33.37	3,001,080	35.09
	流動資產合計		2,180,883	28.34	1,726,080	20.18							
14xx	基金及投資						24xx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三.7	164,329	2.14	141,618	1.66	2421	長期借款	三.13	-	-	7,778	0.0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8	-	-	-	-	28xx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淨額		164,329	2.14	141,618	1.6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9,998	2.73	176,201	2.06
15xx	固定資產	三.9及五					2881-2888	其他		4,962	0.06	4,962	0.06
1501	土地		799,887	10.40	799,887	9.35		其他負債合計		214,960	2.79	181,163	2.12
1521	房屋及設備		3,051,406	39.66	3,062,407	35.80		負債合計		2,782,155	36.16	3,190,021	37.30
1531	生產設備及儀器		14,330,158	186.24	14,590,894	170.58		股東權益					
1545	研發設備		959,722	12.47	1,009,429	11.80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15,688	0.20	16,607	0.19	31xx	股本	三.14				
1561	辦公設備		38,576	0.50	37,948	0.44	3110	普通股	三.15	4,118,176	53.52	4,118,176	48.14
1681	什項設備		1,281,812	16.66	1,297,412	15.17	32xx	資本公積					
	成本合計		20,477,249	266.13	20,814,584	243.33	3211	普通股股票溢票		958,404	12.46	958,404	11.20
15x9	減：累計折舊		(16,762,496)	(217.86)	(15,875,143)	(185.59)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3,274	0.04	3,274	0.04
1671	加：未完工程		28,330	0.37	28,361	0.33	3260	長期投資		10,404	0.14	10,404	0.12
1672	預付設備款		23,124	0.30	37,589	0.44	33xx	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淨額		3,766,207	48.94	5,005,391	58.5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三.16	482,724	6.27	1,000,282	11.69
17xx	無形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三.17	20,361	0.27	20,361	0.24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三.10	3,596	0.05	7,953	0.09	3351	累積盈虧	三.18	(727,730)	(9.46)	(816,489)	(9.5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4,608	0.06	4,914	0.06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合計		8,204	0.11	12,867	0.1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169	0.44	34,674	0.41
18xx	其他資產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2,258)	(1.20)	(70,556)	(0.82)
1820	存出保證金		70,552	0.92	69,911	0.8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807,524	62.48	5,258,530	61.47
1838	遞延資產		25,991	0.34	13,282	0.16		少數股權		104,633	1.36	105,426	1.2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31,710	14.71	1,235,437	14.44		股東權益總計		4,912,157	63.84	5,363,956	62.70
1811	其他	三.11	1,436	0.02	4,391	0.05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五	345,000	4.48	345,000	4.03							
	其他資產合計		1,574,689	20.47	1,668,021	19.50							
	資產總計		\$ 7,694,312	100.00	\$ 8,553,977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694,312	100.00	\$ 8,553,977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祁姓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三.19及四	\$ 1,934,968	100.91	\$ 1,668,509	101.04
4170	減：銷貨退回		(8,737)	(0.46)	-	-
4190	銷貨折讓		(8,703)	(0.45)	(17,245)	(1.04)
	營業收入淨額		1,917,528	100.00	1,651,264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1,737,693)	(90.62)	(1,760,975)	(106.63)
5910	營業毛利(損)		179,835	9.38	(109,711)	(6.63)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95,315)	(4.97)	(85,151)	(5.16)
6200	管理費用		(57,785)	(3.02)	(49,605)	(3.01)
6300	研發費用		(53,115)	(2.77)	(57,181)	(3.46)
	營業費用合計		(206,215)	(10.76)	(191,937)	(11.63)
6900	營業淨損	三.7	(26,380)	(1.38)	(301,648)	(18.2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	0.01	1,098	0.07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473	0.13	1,196	0.07
7160	兌換利益		-	-	4,779	0.29
7480	其他收入		9,273	0.48	4,188	0.2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761	0.62	11,261	0.68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956)	(0.47)	(9,422)	(0.57)
7560	兌換損失		(11,391)	(0.59)	-	-
7880	其他支出		-	-	(376)	(0.0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0,347)	(1.06)	(9,798)	(0.59)
7900	本期稅前淨損	三.20	(34,966)	(1.82)	(300,185)	(18.17)
8110	所得稅		-	-	-	-
9600	合併總淨損		\$ (34,966)	(1.82)	\$ (300,185)	(18.17)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5,247)		\$ (298,931)	
9602	少數股權		281		(1,254)	
	合併總淨損		\$ (34,966)		\$ (300,18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合併總淨損		\$ (0.09)	\$ (0.09)	\$ (0.73)	\$ (0.73)
	少數股權		-	-	-	-
	母公司股東之淨損		\$ (0.09)	\$ (0.09)	\$ (0.73)	\$ (0.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祁姓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淨損	\$ (34,966)	\$ (300,18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17,968	328,697
各項攤銷	154,726	140,95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473)	(1,196)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717)	14,90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159	-
營業資產/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10,265	1,977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40,083)	9,095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380)	(16)
存貨減少	36,061	89,264
其他應收款減少	1,713	10,204
預付款項增加	(73,803)	(23,23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854	(2,52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0,286)	29,085
應付帳款增加	179,036	23,199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增加(減少)	(2,028)	701
應付費用減少	(5,146)	(36,00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558	8,536
預收款項增加	3,756	91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538	3,6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7,752	298,0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7,201)	(29,949)
遞延資產增加	(161,332)	(137,17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28	(30,009)
受限制資產減少	-	29,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005)	(167,52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92,134)	(113,43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9,793)	-
長期借款減少	(3,333)	(3,333)
少數股權淨變動	(13)	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95,273)	(116,764)
匯率變動影響數	3,363	(8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837	12,8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839	13,8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676	\$ 26,75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9,692	\$ 9,23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	\$ 218
購買固定資產支出數		
購買固定資產	\$ 7,100	\$ 27,344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9,643	12,258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9,542)	(9,653)
現金支付數	\$ 7,201	\$ 29,94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7,778	\$ 13,3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祁姓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參照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令可簡化揭露事項之規定，除針對會計政策與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相同者聲明並揭露不同部分相關資訊以及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外，可免揭露事項包括下列項目：

1.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2. 所得稅相關資訊。
3. 退休金相關資訊。
4. 本期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之彙總資訊。
5. 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等附表資訊。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公司重要會計政策除下列情形外，與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1. 合併概況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並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

A. 母公司：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B.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101.03.31	100.03.31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所持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之批發、零售、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 造、輸出及國際貿易等。	95.98%	95.98%
本公司	Princo America Corp.	經銷光儲存媒體	100.00%	100.00%
本公司	Princo Middle East FZE	經銷光儲存媒體	100.00%	100.00%
本公司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巨擘先進	鈦鑫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真空鍍膜加工服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本公司之子公司 Princo Digital Disc GMBH 及 Princo Switzerland A.G. Ltd，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處於清算程序中，故未列入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a)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b)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A.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B.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C.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D.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E.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總淨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並未有重大影響。

2.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03.31	100.03.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303	\$2,449
支票及活期存款	71,373	24,301
合 計	\$71,676	\$26,750

2. 應收票據淨額

	101.03.31	100.03.31
應收票據	\$33,902	\$43,077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33,902	\$43,077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淨額

	101.03.31	100.03.31
應收帳款	\$171,264	\$161,819
減：備抵呆帳	(417)	(421)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4,700)	(4,700)
淨 額	\$166,147	\$156,698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1.03.31	100.03.31
應收帳款	\$3,132	\$1,442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
合 計	\$3,132	\$1,442

5. 其他應收款

	101.03.31	100.03.31
應收退稅款	\$40,902	\$38,301
其他應收款	9,377	9,920
小 計	\$50,279	48,221
減：備抵損失	(8,451)	(8,451)
合 計	\$41,828	\$39,770

6 存貨淨額

	101.03.31	100.03.31
原 物 料	\$147,736	\$159,576
在 製 品	106,215	262,267
半 成 品	51,004	51,144
製 成 品	1,442,532	1,191,349
在途存貨	22,516	21,857
合 計	1,770,003	1,686,19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0,296)	(421,423)
淨 額	\$1,569,707	\$1,264,770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分別為 4,830 仟元及 3,999 仟元，另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因存貨庫存去化，認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為 1,717 仟元；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 14,900 仟元，帳列銷貨成本科目項下。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1.03.31				
被投資公司	持股種類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陸聯精密(股)公司	普通股	8,028,335 股	\$164,329	41.93%

100.03.31				
被投資公司	持股種類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陸聯精密(股)公司	普通股	8,028,335 股	\$141,618	41.93%

(1) 本公司對上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2,473 仟元及 1,196 仟元。

(2) 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 Princo Digital Disc GMBH 及 Princo Switzerland A.G. Ltd. 分別於民國九十二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申請清算，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清算程序仍在進行中。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採取不正式撤銷，至民國一〇九年正式解散前，仍須承擔債務或任何債權人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提出之索賠，Princo (BVI) Holdings Ltd. 之股東、董事、管理人員或代理人亦需負起任何賠償責任。

(4) 上述長期股權投資並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8.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03.31				
被投資公司	持股種類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Memorex International Inc.	普通股	4,500 股	\$-	-%

100.03.31				
被投資公司	持股種類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Memorex International Inc.	普通股	4,500 股	\$-	-%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Memorex International Inc. 簽訂被收購契約，出售其全部資產予 Imation Corp.，本公司已先行取得出售資產價款部分分配金額 31,289 仟元，並將帳列成本與取得之價款差額 4,687 仟元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提足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

9. 固定資產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均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有關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無形資產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22,026	\$22,102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
期末餘額	22,026	22,102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7,454)	(12,960)
本期攤銷(帳列營業費用- 各項攤提科目項下)	(976)	(1,189)
期末餘額	(18,430)	(14,149)
帳面餘額	\$3,596	\$7,953

11. 其他資產－其他

a. 閒置資產

項 目	101.03.31	100.03.31
取得成本：		
機器設備	\$28,148	\$426,110
研發設備	-	194,554
什項設備	29,681	49,602
辦公設備	-	20
小 計	57,829	670,286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26,712)	(421,719)
研發設備	-	(194,554)
什項設備	(29,681)	(49,602)
辦公設備	-	(20)
小 計	(56,393)	(665,895)
淨 額	\$1,436	\$4,39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就上列其他資產－其他提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739 仟元及 738 仟元，帳列銷貨成本項下。以上之閒置資產係屬暫時性閒置。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催收款項淨額

	101.03.31	100.03.31
應收帳款	\$106,178	\$106,173
減：備抵呆帳	(106,178)	(106,173)
淨 額	\$-	\$-

12. 短期借款

	101.03.31	100.03.31
信用狀借款	\$834,947	\$1,025,008
週轉金借款	310,000	401,000
合 計	\$1,144,947	\$1,426,008

(1) 上述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其利率區間分別為1.35%~3.285%及1.22%~3.458%。

(2) 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為263,138仟元及229,106仟元。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

13. 長期借款

債權人	利率	金 額		還款方式
		101.03.31	100.03.31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3.24%	7,778	21,112	自98年10月起，每月為一期，至101年10月清償完畢。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7,778)	(13,334)	
長期借款		\$-	\$7,778	

上述借款利率均採浮動利率。

14. 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之登記額定股本與實收股本分別為4,500,000仟元及4,118,176仟元，分為450,000仟股及411,818仟股，每股面額10元。股東會已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6,000,000仟元，分為60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惟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資本公積433,492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43,349仟股，每股面額10元。惟本案經主管機關以本公司連續二年損益表虧損為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否准申報生效，嗣經本公司依法提起訴願後，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接獲行政院訴願駁回之決定；嗣經本公司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業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一日判決原訴願決定撤銷，及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判決之法律見解並按相關規定審核後作成適法之決定；惟金管會不服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業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五日判決原行政訴訟決定廢棄，改判駁回本公司之訴。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登記額定股本與實收股本分別為4,500,000仟元及4,118,176仟元，分為450,000仟股及411,818仟股，每股面額10元。

15. 資本公積

	101.03.31	100.03.31
股票溢價	\$958,404	\$958,404
處分資產增益	3,274	3,274
長期投資	10,404	10,404
合 計	\$972,082	\$972,082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僅能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股本；公司無虧損者，得以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撥充資本或發給現金。另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6.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就每年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本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亦不得以其分派股息及紅利。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17.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證期局(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在法定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配。嗣後該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彌補虧損或分派盈餘。

18. 盈餘分配

(1)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配，其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款。
- (b) 彌補虧損。
- (c)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
- (d)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e) 就前述提撥後之餘額為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其分派或保留數以股東紅利 95%~99.99%，員工紅利 0.01%~5%，為原則比例分派或保留之。員工紅利限配發現金。若分配員工紅利採用之比率大於下限 0.01%時，其分派之金額應與第十九條規定(註)之績效獎金數合計，且合計後之總數不得超過第十九條規定績效獎金之上限。

(註) 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如下：

本公司每年依損益表中尚未減除員工經營績效獎金之稅前淨利之 5%範圍內，於損益表中提列員工經營績效獎金，並得分年分次發放。授權董事會辦理所有相關事宜。前項經營績效獎金之金額應與第二十條規定之員工紅利之金額合計，其合計後之總數不得超過第二十條規定員工紅利之上限。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提列金額均為 0 仟元。

-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之股利總額 50%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 (3)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a)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後保留盈餘為 0 仟元。

- (b)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9.營業收入淨額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銷貨收入	\$1,854,234	\$1,583,222
加工收入	80,734	85,287
合計	1,934,968	1,668,509
減：銷貨退回	(8,737)	-
減：銷貨折讓	(8,703)	(17,245)
淨額	\$1,917,528	\$1,651,264

20.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屬簡單資本結構，故僅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411,817,636 股	411,817,636 股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 額(分子)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股數(分母)	稅 前	稅 後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合併總損失	\$(34,966)	\$(34,966)	<u>411,817,636 股</u>	\$(0.09)	\$(0.09)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利益	(281)	(281)	<u>411,817,636 股</u>	-	-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損失	<u>\$(35,247)</u>	<u>\$(35,247)</u>	<u>411,817,636 股</u>	<u>\$(0.09)</u>	<u>\$(0.09)</u>
	金 額(分子)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股數(分母)	稅 前	稅 後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合併總損失	\$(300,185)	\$(300,185)	<u>411,817,636 股</u>	\$(0.73)	\$(0.73)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損失	<u>1,254</u>	<u>1,254</u>	<u>411,817,636 股</u>	-	-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損失	<u>\$(298,931)</u>	<u>\$(298,931)</u>	<u>411,817,636 股</u>	<u>\$(0.73)</u>	<u>\$(0.73)</u>

四、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陸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陸聯)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對關係人銷貨或提供勞務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陸聯精密	<u>\$2,021</u>	<u>\$889</u>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售價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政策對陸聯為 115 天，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為預收貨款或貨到收款至 120 天。

(2) 財產交易

購入者	關係人名稱	品 名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計價方式
本公司	陸聯精密	遞延資產	<u>\$1,238</u>	<u>\$2,270</u>	雙方議價

3. 因上述交易所發生之帳款餘額彙總如下：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1.03.31	100.03.31
陸聯精密	<u>\$3,132</u>	<u>\$1,442</u>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01.03.31	100.03.31
陸聯精密	<u>\$4,068</u>	<u>\$4,841</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質押之資產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中，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保證及法院質押提存擔保品或保證金者如下：

帳列科目	帳面價值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101.03.31	100.03.31		
定期存單：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8,000	\$8,000	科學園區管理局	園區土地租賃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34,194	34,171	美國紐約地院	法院提存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30,470	30,470	新竹地方法院	法院提存保證金
活期存款：				
受限制資產－流動	7,000	7,000	華南商業銀行	短期貸款保證
受限制資產－流動	15,000	15,000	台灣銀行	短期貸款保證
固定資產：				
土 地	92,872	92,87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短期擔保借款
土 地	363,432	363,43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短期擔保借款
土 地	343,583	343,583	台灣銀行	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	282,162	320,91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	61,393	66,643	台灣企銀	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	601,396	674,76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	104,621	113,72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	75,524	82,46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	20,985	21,611	台灣銀行	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	51,985	55,33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短期擔保借款
合 計	\$2,092,617	\$2,229,983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同意提供新台幣 337,000 仟元予本公司，作為本公司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申請於飛利浦公司 CD-R 授權契約爭訟之撤銷執行處分擔保提存之一部分；另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總經理、其配偶及股東等共同提供本公司股票計 98,200 仟股及定期存單金額為 85,000 仟元供法院提存及銀行借款擔保使用。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有下列或有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中：

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合計約新台幣 187,281 仟元。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長期營業租賃：

本公司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租用二筆土地，租期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一八年期，每年支付租金合計約 9,068 仟元，土地租金隨政府調整地價而調整。

本公司向永安工業區租用一筆土地，租期於民國一一三年到期，每年支付租金約 2,797 仟元，土地租金隨政府調整地價而調整。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與 Taiyo Yunden 公司簽訂光學產品權利使用合約書，於中華民國註冊之專利權期滿失效前，依產品銷貨淨額之一定比率按季支付權利金。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與 SONY 公司簽訂光電產品授權使用合約書，有效期間五年，並依授權產品之銷售數量之一定比率按季支付權利金。

5. 本公司因與銀行短期授信綜合額度而簽發之保證本票為 1,188,386 仟元。

6. 訴訟案

a.(1) 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利浦公司）原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請求給付權利金日幣 250,000,000 元及所生利息。飛利浦公司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向本公司擴張請求給付權利金日幣 2,353,850,820 元及月利百分之二之遲延利息。本案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經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如數賠償飛利浦公司及若飛利浦公司以日幣 784,620,000 元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本公司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以日幣 2,353,850,820 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經本公司依法就該判決及假執行提起上訴後，假執行部分，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准予飛利浦公司以 224,720 仟元為假執行擔保金，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由關係人提供擔保物品做為免除假執行擔保金，擔保物品明細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2 說明。另權利金給付部分，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駁回本公司上訴請求。經本公司依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後，最高法院已將全案廢棄發回，由智慧財產法院重新審理，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智慧財產法院判決。原判決關於命本公司給付超過日幣 707,764,530 元及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0% 計算之利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本案非終局判決，本公司業已提起上訴，目前尚在最高法院審理中。

另本公司向公平會檢舉飛利浦公司之單獨授權合約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公平會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作成處分，認定飛利浦公司授權合約要求被授權人提供銷售報告與製造設備部分違反公平交易法；暨公平會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作成處分，認定飛利浦以聯合授權方式，不當維持授權金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此部分業經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判決確認。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前述訴訟案係因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與飛利浦公司簽訂CD-R授權契約(此係聯合授權契約包括飛利浦及 SONY、太陽誘電)，並繼續支付至第三季，即因契約之計價方式有違法疑慮而未再支付，飛利浦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第一季終止本公司授權契約，並訴請依合約給付民國八十六年第四季至八十八年第四季之權利金。惟本公司與飛利浦公司間之授權合約，業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認定飛利浦公司繼續維持其原授權金條款之計價方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2款之規定，且本公司已與 SONY 及太陽誘電和解並繳納權利金。

有關前述聯合授權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四日駁回上訴，行政訴訟程序已確定，公平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重為處分，認定飛利浦公司、新力公司及太陽誘電公司仍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2款及第4款，本案不涉及任何金錢損害賠償。

- (2) 飛利浦公司另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侵權損害賠償訴訟，金額為新台幣 1,550 仟元及法定利息，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擴張請求分別為新台幣 2.6 億元。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新竹地方法院判決駁回飛利浦公司，對本公司請求賠償新台幣 2.6 億元之訴；惟飛利浦公司不服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上訴，並將損害賠償金額縮減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目前尚在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
- (3) 飛利浦公司復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向智慧財產法院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侵權損害賠償訴訟，金額為新台幣10,000仟元及法定利息，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擴張請求為新台幣20億元。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判決本公司及子公司巨擘先進(股)公司、本公司董事長、本公司總經理連帶賠償飛利浦公司20億元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同時判決准予飛利浦公司提供擔保後假執行，本公司提出擔保後則可免為假執行。依本公司評估，按民事訴訟法，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本公司已委請律師慎重處理，致有關專利侵權認定及損害賠償金額計算，本公司認為仍有諸多可議之處，本公司仍將就專利法觀點，提出客觀證據，提供上訴法院裁判之參考。關於該訴訟案，本公司業已提起上訴，目前尚在最高法院審理中。

另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接獲飛利浦公司向智慧財產法院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巨擘先進(股)公司，提起侵權損害賠償之訴，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巨擘先進(股)公司、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連帶賠償新台幣 200 萬元暨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本公司業已委請律師審慎處理。

截至本財務報表提出日止，本公司尚無法合理估計訴訟案最終之可能賠償或解決之金額，其範圍可能為最終獲勝訴至飛利浦訴求金額，故並未於財務報表估列入帳。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亦並未因此項訴訟結果之不確定性而有所調整。

- b. 美國飛利浦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在美國聯邦法院紐約分院(以下簡稱紐約地院)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提出專利權控訴。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在同年二月份答辯中亦對該公司提出壟斷反控。本案因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獲准加入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案，並向法院申請停止案件審理，本公司與美國飛利浦公司同意暫停紐約地院之訴訟等待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TC) 之結果。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美國飛利浦公司向 ITC 請求停止包括台灣及香港多家 CD-R 廠，及美國國內多家碟片經銷商進口未經該公司授權的光電產品至美國，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以利害關係人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申請加入獲准，並向 ITC 提出美國飛利浦公司濫用專利之反控，ITC 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初步判決認定及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終判認定，美國飛利浦公司因涉及專利權濫用(Patent Misuse)不得對本公司主張或行使其所有之六項美國光電產品專利。美國飛利浦公司不服 ITC 之判決，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向 ITC 之上訴法庭—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以下簡稱 CAFC)提出上訴，CAFC 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就本案作出判決，廢棄 ITC 之終判決定並發回委員會重行調查。ITC 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作成決定推翻原判，判定本公司違反美國 1930 年關稅法 337 條規定，禁止本公司 CD-R/CD-RW 產品進口至美國或於美國銷售。本公司向 CAFC 提起上訴，CAFC 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美國時間西元 2009 年 4 月 20 日)，做成「部分確認、部分撤銷及發回更審」(AFFIRMED-IN-PART, VACATED-IN-PART, and REMANDED)之決定。本公司將據此於發回 ITC 更審階段，繼續積極提供相關事實證據，另 CAFC 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同意美國飛利浦公司及 ITC 請求聯席重審此案，此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經 CAFC 重審後，做成本案第三次決定，改判飛利浦公司並不構成專利權濫用。本公司繼續上訴至聯邦最高法院，聯邦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六日作成不受理之決定。

另美國飛利浦上訴 CAFC 後繼續要求紐約地院進行訴訟，紐約地院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作成中間判決，判定巨擘公司產品侵害美國飛利浦公司專利，惟本案有關損害賠償責任之審判程序應暫時中止，以待 CAFC 之上訴結果後再審理。本公司於本案停止審理期間銷售至美國之光電產品必需每片繳納若干保證金予紐約地院。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向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提起上訴，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於九十五年三月作成裁判，廢棄紐約地院判決，並將全案發回地院更審，本公司依此應可請求法官退回擔保金。又紐約地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作成簡易判決本公司侵權成立，並預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召開損害賠償庭。本公司已依 28U.S.C.1659 向 CAFC 提出請願，CAFC 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要求暫停等候 CAFC 的裁定，並撤銷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預計召開之損害賠償庭。又 CAFC 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裁定撤銷紐約地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作成本公司侵權成立之簡易判決及地院應停止相關程序直到 ITC 相同的事件終結。本案最終判決如對本公司不利，美國飛利浦公司可在所有承認美國判決的國家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美國子公司之財產進行求償，惟美國飛利浦公司如擬在中華民國對本公司執行其判決，美國飛利浦公司須取得勝訴判決確定並依我國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規定，經中華民國法院判決承認其效力始可執行，相關程序在兩年內應無法終結，其訴訟結果之影響，尚無法估計。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本公司美國子公司已繳納至美國紐約地院之保證金分別為美金 869,760 元及美金 208,110 元，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項下。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飛利浦公司於荷蘭海牙地方法院之爭訟，本公司已提出上訴，並提出反托拉斯法的抗辯，目前仍在上訴法院審理中。惟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已依其提出權利金報告給付權利金及延遲利息予飛利浦公司。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九、其 他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匯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管理政策如下：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並無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之情形，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造成的風險，公司主要採用自然避險方式，優先以外銷所產生之外幣匯入款支付因向國外採購所產生之外幣負債，有效降低淨外幣資產部位，財務人員亦隨時注意匯率變動及公司對資金需求之情形，決定外幣兌換時間，以期將匯率變動之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進行信用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除經信用確認程序外，並需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本公司已適度評估帳款收回之可能性。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產生之自有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定期存款、短期及採浮動利率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權及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定期存款期間一般約為一至二年，預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故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另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屬浮動利率之短期及長期借款若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各借款到期日估計之未來一年現金流出約4,493仟元。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金融商品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事項。有關其他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揭露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03.31		100.0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1,676	\$71,676	\$26,750	\$26,750
受限制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367,000	367,000	367,000	367,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03,181	203,181	201,217	201,217
其他應收款	41,828	41,828	39,770	39,77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4,329	註	141,618	註
存出保證金	70,552	70,552	69,911	69,911
負 債				
短期借款	1,144,947	1,144,947	1,426,008	1,426,00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68,167	368,167	405,410	405,4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068	4,068	4,841	4,841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9,542	9,542	9,653	9,653
應付費用	932,990	932,990	1,036,288	1,036,28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7,778	7,778	21,112	21,112

註：無活絡市場公開市價。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及應付費用。
- (2) 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未於公開市場交易，實際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4) 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採浮動利率之長期借款，其利率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故其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茲將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資產	一年內	一年至二年內	合 計
固定利率			
受限制定期存款	\$8,000	\$-	\$8,000
受限制資產	337,000	-	337,000
浮動利率			
活期存款	71,207	-	71,207
受限制活期存款	22,000	-	22,000
負債			
浮動利率			
長期借款	7,778	-	7,778
短期借款	1,144,947	-	1,144,947

4.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	\$15	\$1,098
利息費用	8,956	9,422

5.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03.31			100.03.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902	\$29.51	\$174,172	\$4,830	\$29.40	\$142,009
日幣	403	0.3592	145	2,700	0.3550	95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491	\$29.51	\$191,540	\$10,400	\$29.40	\$305,767
日幣	-	-	-	37,760	0.3550	13,405
歐元	5	39.41	194	13	41.71	548

6.為便於合併財務報表之比較，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7.其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雖超過流動資產，其中短期借款部分，本公司採提供擔保品方式〔詳財務報表附註五說明〕，另本公司並以靈活財務運作及收現能力，控管帳款收付，並視資金狀況，適時償付短期借款或到期時向銀行辦理續借。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巨擘科技(股)公司	Princo America Corp.(PAC)	1	銷貨收入	\$17,800	60 天	0.93%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97,119		2.56%
		巨擘先進(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2,096	即件電匯	0.11%
			1	其他收入	6,872	180 天	0.36%
			1	進 貨	188,172	390~450 天	9.81%
			1	營業成本	8,968	90 天	0.47%
			1	營業成本	146,380	60~420 天	7.63%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991	即件電匯 ~180 天	0.45%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11,979	0~420 天	13.15%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57,633	-	9.85%
			2	融資貸款保證等	1,417,000	-	18.42%
		Princo Middle East FZE (PMEF)	1	營業費用-佣金支出	7,721	-	0.40%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596	-	0.15%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465	-	0.11%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巨擘科技(股)公司	Princo America Corp.(PAC)	1	銷貨收入	\$32,098	60 天	1.94%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68,553		1.97%
		巨擘先進(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1,539	即件電匯	0.09%
			1	其他收入	6,872	-	0.42%
			1	進 貨	143,945	390~420 天	8.72%
			1	營業成本	8,968	90 天	0.54%
			1	營業成本	146,591	60~420 天	8.88%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747	即件電匯 ~180 天	0.66%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2,821	30~360 天	12.19%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69,560	-	7.83%
			2	融資貸款保證等	1,417,000	-	16.57%
		Princo Middle East FZE (PMEF)	1	營業費用-佣金支出	9,089	-	0.55%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281	-	0.13%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411	-	0.10%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數位光碟產品，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揭露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其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以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依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1.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管理部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管理部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管理部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管理部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管理部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管理部及資訊部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管理部及稽核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管理部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管理部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管理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管理部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管理部及稽核	進行中

2.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

本公司係以目前金管會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之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差異有所不同。另，本公司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決定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以下所列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茲將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從子公司之少數股東取得一部分或全部股份之行為，適用購買法之規定。出售部分股權而未喪失控制力時，則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處分損益；惟依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發生變動，但未因而喪失控制能力時，係以權益交易（亦即股東間往來交易）處理。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子公司之少數股權所歸屬損失超過其原有權益時，除非該少數股權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此損失，否則此超過金額及其他續後損失，係分攤至本公司。若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則先歸屬至母公司，直至原由母公司承擔少數股權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惟依 IAS 27 規定，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係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處分子公司並喪失控制時，所保留之持股依比例延續喪失控制時之帳面價值，並於按比例轉銷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後，計算處分損益；惟依 IAS 27 規定，所保留之持股係以喪失控制力日之公平價值列帳，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則依母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處理，以計算處分損益。此差異於投資關聯企業喪失重大影響力但保留部分持股時亦同。
採權益法之投資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投資關聯企業若因認列其虧損，致對該關聯企業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關聯企業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投資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關聯企業或該關聯企業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時，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惟依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規定，對關聯企業虧損之持份金額若等於或大於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時，應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投資損失，而僅應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投資關聯企業時，我國並未要求被投資公司之會計政策需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 IAS 28 規定，投資者財務報表之編製，應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及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增減者，以權益交易之原則處理；惟於 IFRSs 下，如因此而使投資比例減少者，視為處分部份採權益法之投資處理。反之，則視為分批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處理。
固定資產	本公司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即使其任一組成部分之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並未針對該部分予以個別提列折舊。此外，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若負有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等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務，並未包含於固定資產成本之一部分並認列相關負債準備。惟依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部分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 本公司對固定資產之定期檢驗或翻修成本，於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下，係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惟依 IAS 16 規定，每當執行重大檢修時，若其成本符合認列條件，應將其視為重置，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任何先前發生之檢修成本之剩餘帳面金額則應予以除列。
員工福利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短期帶薪假作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實際支出時認列費用。惟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惟依 IAS 19 規定，應先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在此類債券並無深度市場時，應使用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作為折現率。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於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提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惟 IAS 19 並無此規定。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依 IAS 19 並未有此規定。
所得稅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惟依 IAS 12「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惟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其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所適用之稅率有所規定。本公司現行之處理係對順流交易於認列未實現損益時，依本公司稅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對於逆流或側流交易則係透過調整投資損益時，依本公司之稅率一併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惟依 IAS 12 規定，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因此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應以買方稅率衡量其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公司目前初步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差異，其影響金額及說明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32,237	\$219,640	\$1,351,877	A、B 及 E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73,298	(173,298)	-	E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1,856	(19,385)	142,471	C
遞延退休金成本	4,608	(4,608)	-	B
其他資產	6,440,109	-	6,440,109	
總資產	7,912,108	22,349	7,934,457	
應付費用	938,136	6,805	944,941	A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6,460	168,493	374,953	B
其他負債	1,823,492	-	1,823,492	
總負債	2,968,088	175,298	3,143,386	
股本	4,118,176	-	4,118,176	
資本公積	972,082	(10,404)	961,678	D
保留盈餘	(189,398)	(233,313)	(422,711)	A、B、C 及 D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053	-	31,05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失	(92,258)	92,258	-	B
非控制權益	104,365	(1,490)	102,875	A 及 B
股東權益	4,944,020	(152,949)	4,791,071	

- A. 依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故使應付費用增加6,805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1,157仟元、非控制權益減少49仟元及保留盈餘減少5,599仟元。
- B. 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IFRS 1之豁免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及一次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致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168,493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45,185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4,608仟元、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失92,258仟元、非控制權益減少1,441仟元及保留盈餘減少218,733仟元。
- C. 依會計政策一致性調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19,385仟元及保留盈餘減少19,385仟元。
- D. 本公司依權益法而認列之資本公積一長期股權投資，除IFRSs未有規定或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者外，因不符IFRSs，故將資本公積調整減少10,404仟元，並增加保留盈餘10,404仟元。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E. 依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此一重分類使得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173,298千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173,298千元。

(2) 101年3月31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31,710	\$222,423	\$1,354,133	A、B 及 E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73,825	(173,825)	-	E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4,329	(19,385)	144,944	C
遞延退休金成本	4,608	(4,608)	-	B
其他資產	6,219,840	-	6,219,840	
總資產	7,694,312	24,605	7,718,917	
應付費用	932,990	20,073	953,063	A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9,998	168,493	378,491	B
其他負債	1,639,167	-	1,693,167	
總負債	2,782,155	188,566	2,970,721	
股本	4,118,176	-	4,118,176	
資本公積	972,082	(10,404)	961,678	D
保留盈餘	(224,645)	(244,215)	(468,860)	A、B、C 及 D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169	-	34,16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失	(92,258)	92,258	-	B
非控制權益	104,633	(1,600)	103,033	A 及 B
股東權益	4,912,157	(163,961)	4,748,196	

- A. 依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故使應付費用增加20,073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3,413仟元、非控制權益減少159仟元及保留盈餘減少16,501仟元。
- B. 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IFRS 1之豁免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及一次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致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168,493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45,185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4,608仟元、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失92,258仟元、非控制權益減少1,441仟元及保留盈餘減少218,733仟元。
- C. 依會計政策一致性調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19,385仟元及保留盈餘減少19,385仟元。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本公司依權益法而認列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除IFRSs未有規定或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者外，因不符IFRSs，故將資本公積調整減少10,404仟元，並增加保留盈餘10,404仟元。

E. 依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此一重分類使得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173,825千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173,825千元。

(3) 101年第1季損益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1,917,528	\$-	\$1,917,528	
營業成本	(1,737,693)	(8,145)	(1,745,838)	A
營業毛利	179,835	(8,145)	171,690	
營業費用	(206,215)	(5,123)	(211,338)	A
營業淨損	(26,380)	(13,268)	(39,648)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8,586)	-	(8,586)	
稅前淨損	(34,966)	(13,268)	(48,234)	
所得稅	-	2,256	2,256	A
稅後淨損	(34,966)	(11,012)	(45,978)	

A. 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使營業成本增加 8,145 仟元，營業費用增加 5,123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減少 2,256 仟元。

4. 依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optional exemptions）及強制性例外（mandatory exceptions）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2) 以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IAS 19.120A(p) 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計畫之剩餘或短絀，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3) 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號「現有除役、復原及類似負債之變動」規定，除役、復原或類似負債之特定變動須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資產調整後之可折舊金額於剩餘耐用年限內推延提列折舊。本公司選擇豁免，對於此類負債在轉換日之前所發生之變動，無須遵循前述規定。

(4)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借款成本採用IAS 23之規定處理。